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44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勤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92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勤成與告訴人陳毅陽素不相識。緣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3日18時40分許，騎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一段往竹北方向行駛時，因向左偏駛，而遭後方騎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告訴人鳴按喇叭示警，被告不滿，遂乘兩車於同路段297號建物前停等紅燈時質問告訴人，雙方因而發生口角爭執，此際，被告本應注意在告訴人毫無防備下，果施力推壓告訴人，可能致告訴人重心不穩，且客觀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動手推壓告訴人右前肩膀1下，使告訴人重心不穩，因而人車向左傾壓在其左側由訴外人王世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上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膝、左踝挫傷及左膝內側擦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業已調解成立，並經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本案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(見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444號卷第31頁)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彭姿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